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858號

原 告 林淑滿
被 告 吳毓庭即吳依凡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8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下午2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郁婷
書記官 石秉弘
通 譯 林宛瑩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經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此規定製作判決書。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
02 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李佳龍」之人聯絡
03 後，先於113年8月20日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北信義分行申
04 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本件帳戶），
05 並於113年8月27日下午3時44分許，以LINE將本件帳戶之網
06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均傳送予「李佳龍」，將該資料提
07 供予「李佳龍」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

08 (二)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騙集團
09 成員「林嘉欣」等人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誘使原告藉
10 由LINE與其等聯繫，並向原告佯稱可藉由「沃旭投資」網站
11 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將投資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原
12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8月30日上午11時51分許，匯款
13 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件帳戶內，該款項旋遭不詳詐騙
14 集團成員轉出。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
1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

16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本院之認定：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匯款申請單、LINE對話紀錄為
19 證，且被告行為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20號刑
20 事案件認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確認無
21 訛，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22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5 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書記官 石秉弘

27 法 官 陳郁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